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7)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修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接受重選；
4. 明確說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除外；
5. 將經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的規定更改為經普通決議案；及

6. 其他修訂以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反映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反映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振忠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陳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禮南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聰明先生。